

童流浪记

恩 著

ENTURES OF
EBERRY FINN
TWIN

顽童流浪记

马克·吐温著 黎裕汉译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by MARK TWAIN

美国文学丛书④

顽童流浪记

马克·吐温著 黎裕汉译

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

香港九龙尖沙咀邮箱5217号

1978年10月香港第1版 1978年10月马尼拉第1次印刷

封面设计：茅浩泉

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 by Mark Twain.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 edition published by World Today Press, Hong Kong

First printing

October 1978

顽童流浪记

出版说明

马克·吐温是十九世纪美国作家。他一生事迹比他笔下的人物更富传奇，一八三五年生于蓄奴的南部，在密西西比河上成长。童年生活坎坷，十二岁当印刷厂学徒；长大后做过水手，领航，也曾加入淘金行列，到处找寻金矿，一无所获。后来当了记者，开始他的写作生涯，以一个没有受过正式教育的人，而成为受人喜爱的作家。

他的文笔诙谐，有幽默大师的美誉，但他所描写的人物遭遇，往往笑中带泪，感人肺腑。作品多取材自他本人经历，富冒险性及传奇性。著作甚多，主要作品有《汤姆历险记》及《顽童流浪记》。

目 次

1	文明生活	1	23	无赖国王	177
2	入帮	5	24	国王扮牧師	185
3	打埋伏	13	25	维妙维肖	193
4	毛球试卜	19	26	我偷贼脏	201
5	爸的新生	23	27	金圆入棺	211
6	力斗死神	29	28	贪心无好报	219
7	逃出小屋	37	29	趁机而逃	231
8	金姆出现	45	30	黄金解围	243
9	河上凶屋	57	31	决心下地狱	249
10	玩弄蛇皮	63	32	冒名顶替	259
11	小屋历险	67	33	皇家末路	267
12	河上血案	77	34	鼓励金姆	275
13	脏物	85	35	玄妙策划	283
14	所罗门王	93	36	帮忙金姆	291
15	愚弄金姆	99	37	金姆得妖饼	297
16	响尾蛇皮	107	38	囚徒心碎	305
17	寄人篱下	117	39	写匿名信	313
18	追趕落帽	127	40	迷离妙计	319
19	法国皇族	139	41	神神怪怪	327
20	皇族驾到	149	42	金姆免死	335
21	难关	159	43	无可奉告	345
22	皇家怪物	171			

1 文明生活

你要是不曾读过《汤姆历险记》这本书，不会知道我是谁的；不过这没有关系。那本书是马克·吐温先生写的，大体上讲的都是真事。有些地方他也说得很过火些，可是大致上他没认错。那都没关系。我从没见过不说一、两次谎的人，除非茱丽姨妈，或者那个寡妇，或许玛莉也可以算上一个。茱丽姨妈——她就是汤姆的那个茱丽姨妈——和玛莉，还有陶格拉斯寡妇，都在那本书里讲到过。那本书大部分说的是真事，只是有的地方说得过火些。这点我前头已经说过了。

那本书里故事的结局是这样的：汤姆和我找到了强盗们藏在山洞里的钱，我们因此发了财。我们每人分到六千块钱——全是金元。这些钱堆在一起可真多得不得了。那是萨其尔法官，他拿去放利。我们一年到头天天都可以一人拿一块钱的利钱——多到竟不知该怎么花。那个陶格拉斯寡妇，她待我如同亲生儿子，答应教我做个文明人；可是那寡妇一举一动守着死板板的规矩，考究体面，整日价呆在她屋子里，那种生活可受不了。所以到我再也受不下去的时候，我就溜了出来，穿回我的那身破烂衣服，钻回我的空糖桶，觉得自由自在，心满意足。可是汤姆把我找到了，说他要搞一个强盗帮，只要我愿意回到寡妇那里，体面过日子，就可以让我参加。因此我回去了。

那寡妇，她对我大大埋怨一番，说我是个可怜的迷途羔羊，又骂我是这是那一大堆，可一点儿恶意也没有的。她又给我穿回那些新衣服，我拿她没办法，只有穿着直淌汗，浑身不舒服。

这样一来，老生活又恢复了。那寡妇一摇吃晚饭的铃，你就得去吃。人坐上桌可不能立刻就吃，得等那寡妇低下头，嘟嘟哝哝埋怨几句菜饭不好，虽然饭菜好好的并没有什么不对劲——只不过每种菜都是单独做的，这跟一桶子杂七杂八的当然不同；东西混拌在一道，菜汁搅和，味道便好得多。

晚饭过后，她拿出她的书来，要我听她讲摩西与芦苇人的故事（注），我急急巴巴的想听完这个摩西后来到底怎么样了。可是后来她终于讲出来，原来摩西老早以前便死了；这样一来，我对他可一点兴趣也没有了。我才不理死了的人呢。

没多久，我就想抽烟了，要求寡妇让我抽。她可不答应。她说这是下流习惯，也不干净，要我千万莫再沾它。有些人的行径就是这样，事都一点没弄明白，便采取行动。她现在为摩西操心，摩西又不是她什么人，对谁也没用处，而且已经不在人间。我做的事还有点用处，她可东挑西拣找我的错。说起来她也闻鼻烟的，这当然无话可说，因为闻鼻烟的是她自己。

她的妹妹华姗小姐，是个相当瘦的老处女，戴付眼镜，才搬来和她一道住。她拿来一本拼音课本，硬要教我；迫着我学了差不多一个钟头，然后寡妇才来叫她放松点。这种学法我没法忍多久的。又搞了一个钟头，实在乏味到极点，我再也坐不定了。这时华姗小姐便会说：“哈克伯利，别把脚架到那上面”；“哈克伯利，别拍挞拍挞地蹭呀——把身子坐正。”一会儿她又会说：“别那么张大口打呵欠，伸懒腰，哈克伯利——你怎么老不愿学点礼貌呀？”然后她给我说了

一大堆那块地方（地狱）的情形，我说巴不得能在那儿。她可冒火了，我倒无心说的。我只不过想出去，换一换空气，倒不在乎一定到什么地方。她说我刚才说的话不正经；说她无论如何决不说这种话；她要这样活着，好到那个好地方（天堂）去。可是，我既然看不出她要去的有什么好处，我就决心不到那里去。不过我从没说出来，因为说出来只有自讨吃苦，毫无好处。

她的话匣子一打开，便把那个好地方的情形滔滔说个不休。她说一个人在那儿什么事都不用做，成天弹琴歌唱，赞美永不止息。因此我也不顶羡慕那地方。但我从未说出口。我只问她，在她看来汤姆是不是可以去那里，她说他还差得远，去不了的。我听了很高兴，因为我就是要他跟我在一起。

华姍小姐，她不断跟我过不去，真是又讨厌又无聊。不久，他们把黑奴叫进来，做过晚祷，大家这才去安歇。我拿着一小枝蜡烛上楼到我屋里去，把烛放在枱上。然后我坐到一把靠窗的椅子上，尽力想点快活高兴的事，可是办不到。我觉得闷透了，真巴不得死了还好。星星在闪耀，树林里叶子沙沙作响，教人听了伤心透了：远处传来猫头鹰嘲弄死人的狞笑，还有一只夜鹰，一只狗，因为有谁快要死了，在那里嚎叫；风一直想向我悄悄说点什么，我可弄不明白它说的。因此全身直打哆嗦，在远处树林里我听到鬼叫，那种鬼想把心里头的事说出来，可又说不上来，因此在坟墓里呆不住，每晚都得出来游荡去叹着气。我意气十分消沉，又惊又怕，的确巴不得有个伴儿。不久便有只蜘蛛爬上我的肩膀，我用指头把它扫开，刚好落在蜡烛上。我还来不及动手抢救，它已经烧成一团了。不用人家说我也知道这是个很坏的兆头，会给我带来恶运，我因此害怕起来，抖得差不多连衣服都给抖掉了。我立起来，当场转了三个圈，每转一圈便在胸口划个十

字。接上我用小绳子把一绺头发束起来，好避凶驱邪。可是我不敢相信这办法一定有效，人家只有在拾到马蹄铁，没有钉在门头上来挡灾，又把它丢了时，才用这个方法。不过我可从未听过谁弄死了一只蜘蛛，用这方法也能避邪。

我又坐下来，浑身打哆嗦，取出烟斗来抽；因为这时屋子里个个都睡得烂熟，跟死了一般，寡妇是不会知道我在抽烟的。过了好一阵子，我听到镇上远处大钟当——当——当，敲了十二下；随之又是一片静寂——比以前静寂得更厉害。不一会儿，我听到拍的一声，黑暗中一根树枝在树丛的什么地方断了——好象有点东西在挪动。我屏息静听，登时便隐约听到那儿有“咪嗜！咪嗜！”的声音。这可有办法了！我也尽量轻声叫着：“咪嗜！咪嗜！”然后吹熄了蜡烛，从窗口爬了出去，爬到屋棚上，再滑到地上，悄悄地爬进了树林里。当然哪，汤姆候在那儿。

注：事见《旧约》《出埃及记》。

2 入 帮

我们沿着树林里的一条小路，踮起脚朝里向寡妇花园的尽头走去，走时低弯着腰，免得给树枝砸着头。经过厨房那儿的时候，我让树根绊了一交，弄出了点声响。我们立刻僵伏不动。华姗小姐的大块头黑奴金姆，这时坐在厨房门口；我们可以很清楚看到他，因为他后头还亮着灯哩。他立起身，伸长颈来听了有分把钟，然后他说：

“是谁？”

他再听了一回儿，就蹑着脚走下来，刚好立在我们中间；我们差不多可以摸到他了。时间一分一分的过去，可是一点儿声音也没有，我们三个人，却离得那么近。我的脚踝那地方开始痒起来，我不敢搔它；然后我的耳朵开始痒，接着是背部，刚好在两肩之间。好象我若不抓它便要给痒死似的。后来，我有许多次注意到这件事。要是你有地位的人呆在一起，或者参加丧仪，或者並不眼困却拚命想睡着的时候——只要是在你不能随便搔痒的场合，你偏会周身处处痒起来。不多久，金姆开口了：

“喂，你是谁？你在哪儿？我敢打赌我硬听到点什么来着。成，我知道该怎么办：我要坐在这里，坐到听见那个声音再响为止。”

这样一来他就坐了下来，坐在我和汤姆的中间，他把背靠在树

上，伸直腿，一只腿差不多碰到我的。我的鼻子开始痒起来，痒到眼泪都出来了。可是我不敢搔，后来连鼻子里头也痒起来，再后来，我的下面也痒起来。我真不知道怎样才能忍住不动。这种难过的情形一直抵住了六、七分钟那么久，但看来要比这长得多。现在我有十一处不同的地方在痒，我想我最多只能再熬一分钟。不过我咬紧牙，决心熬下去。就在这时，金姆的呼吸声变得粗重起来；接着他开始打呼——我这才马上如释重负，通体舒服。

汤姆给了我一个讯号——用咀那么响了一响——我们便爬了开去。等到爬了十呎，汤姆悄声告诉我，说他打算把金姆缚牢在树上，找找开心。我说不好，他会醒过来，闹闹嚷嚷，弄得他们发现我不在屋子里。汤姆于是说，他的蜡烛不够用，他要偷进厨房，多取几枝。我不愿意他那么做，我说金姆可能醒后回到厨房里。可汤姆愿意冒这个险；因此他溜了进去，取了三枝蜡烛，然后把五分钱放在桌上，算是买蜡烛的钱。我们这才出来，我急着要离开，可是怎么也阻不了汤姆，他一定要爬到金姆那里，跟他开点小玩笑，我等着，等了好象非常久，四周围一点儿声音也没有，闷透了。

汤姆一回来，我们立即顺着小径，绕着花园的围墙走，走呀走的就到了房子后面那座小山的斜顶上。汤姆说，他刚才把金姆的帽子悄悄从他头上取了下来，挂在他当头的树枝上。金姆动了一下，可没有醒。这事发生以后，金姆说他是给女巫迷住，弄得他昏头昏脑，骑在他身上游遍全州，再把他放回树下，将帽子挂在树枝上好让他晓得这事是谁干的。第二次金姆再谈这件事时，他说女巫们骑着 he 下到过新奥尔良；以后每讲一次，他便把范围扩大一次，到后来，说成他被女巫们骑着游遍全世界，把他累个半死，他的背上全是马鞍擦出的火泡。金姆觉得这件事光荣透顶，几乎把其他黑人全不放在眼里，有的

黑人情愿老远老远走来听金姆讲这件事，在他那一带，他比随便哪个黑人都给人看得起些。外边来的黑人会口张得大大的站在那里，浑身上下打量他，好象他是个什么奇迹。黑人总爱在厨房黑暗的角落里围着火讲巫妖的故事，可是每当有谁在那儿谈，说自己通晓这一类的事的时候，金姆就会象碰巧走进来似的对他说：“嗨！你也懂女巫！”说话的黑人只有闭咀，让他来说了。金姆用小绳子把那枚五分钱串起，老是挂在颈上，说这是魔鬼亲手交给他的驱鬼符，告诉他可以用来治好随便什么人的病，他若想找巫妖来，只消对住那枚钱念念咒，就可以把他们找到；但他从没说出他念的是什么咒。黑人从各处来找他，为了要看一眼他那枚五分钱，有什么就给他什么，不过他们都不摸它，因为魔鬼的手碰过它的。金姆作为一个佣人，真是糟糕透顶，因为他认为自己见过魔鬼，又被巫邪骑过，不免十分骄傲，自命不凡。

闲话少说，且说汤姆和我走到了山头附近，朝下看看村庄，可以看到稀稀落落三、四处灯光闪烁，也许那儿有人害病吧。天空星星亮晶晶的，十分可爱，村庄旁边河道，总有足足一哩那么阔，静静地气派不凡。我们走下山，找到乔尹·哈卜，班·罗哲和其他两三个男孩，他们都躲在那个老制革厂里，我们解开一只小艇，顺河划下去两哩半路，划到山脚那个大孤崖的下边，就在那儿登岸。

我们走入一处矮树林里，汤姆要大家发誓守秘密，这才把矮树丛最茂密的地方的一个山洞指给大家看，我们于是点起蜡烛，伏地爬了进去。这样爬了大约二百码，那个洞就开朗起来。汤姆在各处过道里找一阵，一会儿便闪身入了一道石壁，原来那儿有一个洞，可是谁都难看出。我们穿经一道很窄的过道，走进了一个象屋子的地方，山壁上渗着水珠，阴湿湿的寒气侵人。我们就在那儿歇下。汤姆说：

“好了，我们可以来组织这个强盗帮了，就叫它做汤姆·莎耶帮吧。谁要参加得先宣个誓，并且用血在誓约上签名。”

大家都愿意，汤姆于是取出一张他写上誓词的纸，向大家宣读，誓词里规定每个孩子都得一心一意团结在帮里，决不走漏丝毫秘密：如果有谁做了对不住帮里的人的事，不管命令谁去杀这个人和他的全家，这个人必须去照着办，在没有把他们杀死，并且在他们的胸口划上帮里的十字记号，他就不准吃也不准睡觉。帮外的人不准用这个记号，谁要是用，就和他打官司；他若再用，就把他杀掉。帮里的人若泄漏机密，就割断他的喉咙，把屍烧成灰到处撒开，用血把他的名字从名单上涂掉，帮里永不许再提他，还要咒那名字一顿，永永远远忘掉。

大家都说这誓词可真优美，还问汤姆是不是他自己的脑袋想出来的。他说，有一些是，其余的全是从谈海盗和强盗的书里弄来的，凡是考究点的强盗帮都有这一套的。

有人建议，帮里泄漏机密的孩子，也应把他们全家杀掉。汤姆说这个主意不错，就用铅笔把这一点添了上去。然后是罗哲开口：

“可是哈克伯利就没有个家，你看该把他怎么办？”

汤姆说：“他不是有个爸爸吗？”

“对，他爸爸倒有一个，不过这些日子来根本找不到他。他过去老是喝得烂醉，跟制革厂里的猪睡在一起，可是我们已有一年多不见他在这一带露面过。”

他们讨论了一阵，想要不许我入帮，因为他们说每个孩子都得有个家，或者有个什么人让我们杀才行，不然便对别的人不公道了。这样一来，谁也想不出个办法——太家都给难住了，个个闷声不响。我差不多要想出来；但忽然给我想出一个办法，我提出华姗小姐——他

们可以杀她。大家于是说：

“对哪，她成。这样一来，哈克可以参加了。”

于是大家刺破自己的手指，用血签了名，我也在纸上画了押。

班·罗哲说：“好哪，我们这个帮打算干哪条路的生意？”

汤姆说：“哪条路？当然是杀人打劫哪。”

“我们去打劫谁呢？——房屋，还是牛羊，或者别的什么——”

“胡说！偷牛偷羊算什么打劫，那只是暗偷。”汤姆说，“我们可不是小偷，那算什么来！我们是明抢的大盗。我们拦路劫车，戴上面具，把人杀了，取走手表、金银。”

“我们非得每趟都杀人吗？”

“当然，最好都杀，有些行家虽然不大赞成，可是大多数都主张最好是杀——除了那些带回到这洞里等人来赎的。”

“赎？什么叫赎？”

“我不知道，可是他们是那样做的，我在书里见到；所以我们自然非那么办不行。”

“可是我们连赎是什么都不知道，怎么能够去那么办呢？”

“为什么不可以，反正我们非这么做不行。我不是告诉过你书里是这样说的吗？你难道想不照着书里头说的去干，把事情弄得一团糟吗？”

“噢，汤姆，这样说说倒很不错，不过我们要是不知道怎么去赎他们，那这班人怎样能给人赎去呢？这是我想弄明白的一点，你对这件事是怎么个想法呢？”

“这——这个我也弄不清楚。也许我们把他们扣留下来等人家来赎的意思，便是留下来等他们死掉就算。”

“现在，说得倒有点象了。就这么办罢，你怎么早不说？我们把

他们扣留下来，等他们赎到死了为止；这班傢伙可也挺麻烦的——把东西通通吃光不算，还老想着逃走。”

“罗哲，你怎么这样说话呀，有个守卫看住他们，怎么逃得掉。只要他们一动就开枪打。”

“派个守卫！好，也不错。因此得有人一夜不睡坐在那里，好把他们牢牢看住。我想这多笨，干吗不找人拿一枝大棒，一捉到这里便把他们赎掉？”

“干吗不？因为书上没那么说。罗哲，你到底想不想照规矩做事？——关键就在这儿。你难道认为写书的人还不知道应该怎么做才对吗？你难道认为你还能教他们学乖吗？恐怕还差得远吧。小东西，你那办法不行，我们得照老规矩来赎他们。”

“好吧，我也不在乎，不过我仍旧认为这办法很笨。喂，我们是不是连女人也一起杀？”

“罗哲，你怎么来看？我要是象你那般一窍不通，我宁可闭起咀巴。杀女人？那怎么行，谁也不曾从书里读到这个。你把他们捉来洞里，对她们总是彬彬有礼，客客气气，然后她们便会爱上你，根本不想回家了。”

“要是真那样，我也同意。不过我可不信，不消多久，洞里就会挤满女人和等着赎的男子汉，弄得强盗反没地方呆了。就这么做吧，我没有什么要说的了。”

小汤米·伯恩斯这时已睡着了，他们把他弄醒，他害怕得哭了出来，说要回家到妈妈身边去，不再做强盗了。

大家于是开他的玩笑，叫他做哭娃娃，这可弄恼他了，他说他马上去就把秘密全说出来。汤姆给了他五分钱，叫他闭咀，又说我们都回家，下个礼拜再见面，抢劫一个什么人，杀几个人。

罗哲说，他不能多出来，只有礼拜天才成。所以他要求下个礼拜天开始。可是大家都说在礼拜天做这种事是罪恶，这话把问题解决了，他们同意尽早开次会来决定一个日子，又选汤姆做帮里的大头目，乔尹·哈卜做二头目。这才动身回家。

我爬上木棚子，爬进窗户，天已快亮了。我的新衣服沾满了油和泥土，我已累得精疲力竭。